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羿蒙

江文瑋

林維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8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柱亨為憶亨工程行之負責人（所涉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被告江文瑋為宸樂工程行之工地主任；被告杜羿蒙為藍迪工程有限公司之工安人員；被告林維逸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安人員，緣藍迪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之「竹北生質能熱電系統鍋爐島BOP工程」，藍迪工程有限公司並將上開工程轉交予宸樂工程行承攬，宸樂工程行復將之轉交予憶亨工程行即林柱亨承攬，陳雨利則受僱於林柱亨。詎林維逸、杜羿蒙、江文瑋均為上開工程各該公司指派至現場之負責人或工安人員，負責上揭工地之安全管理及監督，林柱亨則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項所稱之雇主亦負責前揭工程之現場監督，林維逸、杜羿蒙、江文瑋、林柱亨均知

01 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
02 標準第19條之規定，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
03 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勞工有遭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
04 設置防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止墜落之安全設備，而依當
05 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林維逸於109年12月29日通知
06 杜羿蒙該處工程於高架作業安全網與安全母索未鋪設完全
07 後，仍未注意其是否業已改善，杜羿蒙、江文瑋亦未注意該
08 處之安全設備是否業已完善，林柱亨亦疏未注意及此，仍指
09 揮陳雨利施作前揭工程。於110年9月2日14時30分許，適陳
10 雨利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2層樓高之鋼構鐵架通道從事吊掛鍋
11 爐作業時，因該處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而自該處墜
12 落至地面，致陳雨利受有右側遠端橈骨骨折、右側髌骨骨折
13 等傷害。，因認被告杜羿蒙、江文瑋、林維逸3人均分別涉
14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1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17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本件被告杜羿蒙、江文瑋、林維逸3人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
19 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
20 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
21 對被告杜羿蒙、江文瑋、林維逸3人之告訴，有刑事撤回部
22 分告訴狀在卷可稽（院卷第75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
23 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1 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張慧儀